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平怡雲

電話：(02)23565118

電子郵件：moi1407@moi.gov.tw

傳真：(02)2356622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125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20125120-Attach1.doc、1020125120-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及「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考核獎懲要點」各1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有關「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及「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考核獎懲要點」，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點選戶政法規 人口政策類(http://www.ris.gov.tw/zh_TW/98)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均含附件)

102403454
102514

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

內政部 75 年 5 月 27 日臺(75)內口字第 398112 號函訂定
內政部 81 年 9 月 10 日臺(81)內口字第 8183230 號函修正
內政部 82 年 9 月 18 日臺(82)內口字第 8283884 號函修正
內政部 89 年 8 月 28 日臺(89)內口字第 8965509 號函修正
內政部 98 年 10 月 30 日臺(98)內口字第 0980205081 號函修正

一、計畫依據：

(一)貫徹執行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

(二)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

二、計畫宗旨：

為使國人對人口政策與人口問題有正確的認識，強化國民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以貫徹人口政策目標，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

三、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內政部。

(二)協辦機關：教育部、經濟部(工業局)、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

(三)承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實施方式：

以民眾、機關、團體、學校、職場員工等為對象，並於下列期間辦理。

(一)平時宣導：每年一月至十月及十二月。

(二)人口政策宣導月：每年十一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特性及實施對象之需要，應於當年度一月底前，訂定當年度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送內政部備查，據以施行。

五、權責劃分：

(一)內政部統籌、策劃、督導本計畫之執行。

(二)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各級教育、衛生機關（單位）辦理宣導事宜。

(三)經濟部工業局督導各級工業會配合辦理本宣導工作。

(四)文化部協調各傳播機構，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擴大人口政策之宣導。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各項負責策劃督導並執行本宣

導工作：

1.督促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實施人口教育宣導。

2.督促社會局所屬人民團體、工商團體推行人口政策之宣導。

3.督促衛生局加強推展人口政策之宣導。

4.協調各工業會對工廠加強推行人口政策之宣導。

5.督促建設局、民政局、財政局、農業局、新聞處（室）、警察局等，配合推展人口政策之宣導。

六、經費：

辦理機關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七、考核與成效檢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人口政策宣導列為重點業務，實施督導考核，並辦理獎懲。

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考核獎懲要點

內政部 78 年 11 月 23 日臺(78)內口字第 751694 號函發布實施
內政部 81 年 9 月 9 日臺(81)內口字第 8183224 號函修正
內政部 89 年 8 月 28 日臺(89)內口字第 8965509 號函修正
內政部 98 年 10 月 30 日臺(98)內口字第 0980205081 號函修正

一、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切實執行人口政策宣導，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以貫徹人口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執行人口政策宣導，對轄區內之民眾、機關、團體、學校、職場員工等，加強宣導人口政策，並應聯繫及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加強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三、人口政策宣導之內容應包括人口結構、人口素質之提高、人口分布之均衡及加強各級學校之人口教育等；現階段應針對少子化、高齡化及移民三大人口核心議題提供各項具體措施並加強宣導。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有效推展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應於當年度一月底前，訂定當年度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送內政部備查。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人口政策宣導之初評機關，負責評審有關機關(單位)執行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內政部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政策宣導之複評機關，並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組評比。

前項人口政策宣導複評分組如下，每組各取三名為績效優良機關

(單位)：

(一) 第一組：直轄市。

(二) 第二組：人口數五十萬人以上之縣(市)。

(三) 第三組：人口數未滿五十萬人之縣(市)。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督導、考核有關機關(單位)切實執行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內政部應於每年人口政策宣導月期間，派員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宣導結束後，應於翌年三月一日前將當年度人口政策宣導執行結果加以檢討；並將檢討情形及轄內績效優良機關（單位）資料，報請內政部複評。

前項人口政策宣導執行績效優良機關（單位）複評，由內政部邀集與人口政策議題相關之學者、社會人士組成人口政策宣導執行績效評選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複評。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機關（單位）執行人口政策宣導，經初評為績效優良者，其承辦有功人員由各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各執行機關（單位）宣導人口政策，經內政部複評為績效優良者，其承辦有功人員由各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前項績效優良機關（單位），內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公布於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宣導結束後，逾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期限一個月，未將執行結果檢討情形及轄內績效優良機關（單位）資料送內政部者，其承辦業務有關人員由各該機關依權責予以議處。

十、人口政策宣導之活動方式及評審基準如附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權衡辦理。

附表：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方式及評審基準表

宣 導 方 式	活 動 方 式	評 分 權 數
一、大型活動 (S ₁)	1. 未婚聯誼活動 2. 人口政策-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聯歡活動 3. 婚前教育 4. 生育保健之夜 5. 幸福家庭聯歡活動 6. 家庭教育成果博覽觀摩活動 7. 才藝表演聯歡活動 8. 腳踏車活動 9. 登山、健行、園遊會等其他大型活動 10. 社區公益服務 11.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動人口政策宣導	依各組辦理此項場次數給分 (排序第 1 名 100 分、第 2 名 90 分、第 3 名 80 分，依此類推。此項占總分 15 %，其中平時宣導占 40 %，宣導月占 60%)
二、比賽性活動 (S ₂)	1. 人口政策-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攝影、話劇、辯論、演講及詩歌朗誦、趣味競賽、壁報、繪畫、書法、網頁設計等各類比賽 2. 生育保健賀卡、歌唱、插花等各類比賽 3. 長者才藝表演 4. 親子才藝表演 5. 親子共學母語比賽 6. 社區呼拉圈比賽	依各組辦理此項場次數給分 (排序第 1 名 100 分、第 2 名 90 分、第 3 名 80 分，依此類推。此項占總分 25 %，其中平時宣導占 40 %，宣導月占 60%)
三、座談會、觀摩會、專題演講 (S ₃)	1. 人口政策-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座談會 2. 美滿婚姻及歡樂家庭座談會 3. 生育保健座談會 4. 生育保健宣導觀摩會 5. 職場人口與生育保健教育	依各組辦理此項場次數給分 (排序第 1 名 100 分、第 2 名 90 分、第 3 名 80 分，依

	觀摩會 6. 三代同堂座談會 7. 社區婦幼安全座談會 8. 親職教育座談會 (1) 多元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2) 社區保母系統運用 (3) 育嬰留職停薪擔任親職 (4) 虐待兒童救援 (5) 兒童保護觀念與作法及推動親職教育 9. 不孕症防治教育宣導 10. 積極防止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尊重女性自主權 11. 新世代座談會： (1) 青少年兩性、生育健康教育與服務及人工流產座談會 (2) 學校人口教育觀摩會 (3) 婚育價值觀座談會 (4) 新世代未來展望座談會 12. 性別與婚姻教育工作坊 13. 長者座談會： (1) 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 (2) 老人年金之給付 (3) 銀髮老人就業與媒合 (4) 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5) 老人教育與學習 14. 老人就業媒合觀摩會 15. 中老年人身心保健座談會 16. 新移民座談會： (1) 文化教育、經濟權之保障 (2) 身心健康 17. 基層保健服務中心暨人口政策-少子女化、高齡化	此類推。此項占總分25%，其中平時宣導占40%，宣導月占60%）
--	---	---

	及移民輔導與轉介服務研習觀摩會 18. 新移民家庭教育研習 19. 新移民原生文化之尊重及多元文化之包容座談會、觀摩會或專題演講 20. 留住青春與健康座談 21. 閱讀推廣活動與讀書會	
四、大眾傳播宣導活動 (S ₄)	1. 廣播人口政策-少子女文化：生育保健、兒童公財價值、認識世代延續長期照顧、國民年金、休閒活動及移民：移民權益、多元文化社會、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短劇、訪談 2. 播放人口政策-少子女文化：生育保健、兒童公財價值、認識世代延續長期照顧、國民年金、休閒活動及移民：移民權益、多元文化社會、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短片、插播卡及宣導活動 3. 電影院廣告 4. 平面、電子媒體傳播宣導：發布新聞、舉辦記者會、發行電子報、刊物。	依各組辦理此項場次數給分(排序第1名100分、第2名90分、第3名80分，依此類推。此項占總分20%，其中平時宣導占40%，宣導月占60%)
五、靜態性活動 (S ₅)	1. 人口政策-少子女文化：生育保健、兒童公財價值、認識世代延續長期照顧、銀髮族長期照顧、國民年金、休閒活動及移民：移民權益、多元文化社會、人口販運防制等圖片展覽	依各組辦理此項場次數給分(排序第1名100分、第2名90分、第3名80分，依此類推。此

	2. 製作牌樓 3. 懸掛布條 4. 張貼海報標語、壁報、圖板宣導 5. 報章、雜誌刊載宣導活動 6. 廣告板 7. 活動照片	項占總分 10 %，其中 40 時宣導占 40 %，宣導月占 60%)
六、其他（創新活動） (S ₆)		依各組辦理此項場次數給分（排序第 1 名 100 分、第 2 名 90 分、第 3 名 80 分，依此類推。此項占總分 5 %，其中 40 時宣導占 40 %，宣導月占 60%)
七、附則 評分基準： (一) 每年一月至十月及十二月占總分數 40% (二) 人口政策宣導月占總分數 60% (三) 總分計算方式： (S1 平時+...+S6 平時)× 40%+ (S1 宣導月+...+S6 宣導月)× 60%		